

合同编号	B2025120902		
请购部门		请购案号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设备维保合同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北京辰瀚贸易有限公司

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辰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甲方 Innova4100-IQ、Artis zee III floor、biplane 设备进行维保服务的商务谈判条件达成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总则。

1.1 目的：为保证甲方 Innova4100-IQ、Artis zee III floor、biplane 设备在维保期间正常运行，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签订本合同。

1.2 乙方法定授权由 冯乐（职务 销售经理，电话 15601076179）负责执行本合同

1.3 甲方法定授权由 庞晓明（职务 工程师，电话 18710077727）负责执行本合同。

1.4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c.协议（如有）
-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维修和保养服务内容

2.1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终止。

2.2 合同内容（维保）

2.2.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类型为：

☒ 全责维保服务；☐ 人工服务；☐ 特定配件维修；☐ 其它_____

2.2.2 双方约定，乙方依据以下标准向甲方提供以下项目的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序列号	开机率%	安全质量检查	PM1 st	PM2 nd	PM3 rd	PM4 th
1	血管机	Innova4100-IQ	82406040032	95%	每年4次	每年1月	每年4月	每年7月	每年10月
2	血管机	Artis zee III floor	100027	95%	每年4次	每年1月	每年4月	每年7月	每年10月
3	血管机	biplane	120005	95%	每年4次	每年1月	每年4月	每年7月	每年10月

注：开机率计算方式为：

☐ 一年以 275 工作日计算：开机率=(1-停机小时数（累计）÷275÷8 小时)*100%

☒ 一年以 365 工作日计算：开机率=(1-停机小时数（累计）÷365÷8 小时)*100%

停机小时数以甲方 HIS 保修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乙方工单所列时间可供参考。

以上维修项目，安全质量检查及预防性维护计划（PM）内容等详见附件四。

2.2.3 乙方承诺提供的预防性维护备件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五）

2.2.4 乙方列入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备件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六）

2.2.5 服务时间安排：

周一至周日，7 天 24 小时包括法定节假日。

2.3 响应时间：

电话响应时间 2 小时内；

到达现场时间 4 小时内。

2.4 服务报告：对甲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效果，乙方需提供如下的报告，并由甲方指定合同执行人签字确认：

2.4.1 工作报告：每维护一次提交一次维护工作报告，总结服务执行的情况，说明实际的工作成果和发现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改进的建议和后续服务的计划。

2.4.2 故障报告：乙方应在维修记录中对甲方设备的故障进行详细描述。

2.4.3 故障发生、排除通报：对于具有典型性的故障或重大的故障，乙方应依照双方确定的通报流程及时进行通报。

2.4.4 故障统计分析报告：乙方应对典型故障和重大故障进行分析和总结，单独提交报告或作为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甲方，以保障设备安全使用。

2.4.5 召回及不良事件报告：乙方应对其在国家药监局发布的涉及合同约定设备的召回信息，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中心披露的涉及合同约定设备相关不良事件进行书面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设备召回或停用。

三、服务费用

3.1 合同未税总金额为：¥6,720,75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柒拾贰万零柒佰伍拾元整），税率为：13 %，税金为：¥1,004,2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零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含税总金额为：¥ 77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柒拾贰万伍仟 元整）。

分 3 年付清，每年支付¥ 2,5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柒万伍仟 元整）。

3.2 付款期限：

本合同生效第一年，满 3 个月后，服务验收合格，并且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30%，即¥ 77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柒万贰仟伍佰 元整）。本合同生效满 9 个月后，服务验收合格，并且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45% 货款，即¥1,158,7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 元整）。本合同生效满 12 个月后合同标的设备运转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并且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支付乙方当年合同价款的 25%，即¥643,75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肆万叁仟柒佰伍拾 元整）。

如本合同有效期如大于一年，则生效第二年、第三年，付款方式与第一年相同。

3.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金或损失等责任。

3.4 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发现合同约定的设备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应由甲方人员以致电乙方指定的 24 小时报修电话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描述故障现象。

4.1.2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设备随机说明文件所列、或乙方以文字形式出具的操作方法和操作流程，对设备进行使用操作；

4.1.3 甲方应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清洁等应符合要求，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

4.1.4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保养工作完毕后，甲方应由甲方合同执行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或维修报告上签字确认。

4.1.5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4.1.6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甲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配合乙方做好准备工作，如遇需要电焊等动火事项，需联系甲方合同执行人办理动火证等施工证明。

4.1.7 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支持和维护保障, 确保其正常运行。

4.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派遣工程师至合同约定的设备安装场地, 进行预防性维护和功能完整性及使用质量控制检测。

4.2.3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 乙方应按照规定计划时间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工作。

4.2.4 在每次维修和保养完成后, 乙方应提供检修保养报告、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原始记录表, 以及维修保养后合格的质量控制报告书, 说明其保养内容, 并将运行状况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合同执行人, 并需甲方合同执行人签字确认进行备案。

4.2.5 乙方派遣的工程师等人员在维修和保养期间, 必须遵守甲方院内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如因乙方人员自身原因, 出现违反规章制度及安全事故的情况, 所有后果及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6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 15601076179、GE:4008128188 西门子: 4008105888。合同约定的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故障,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 后 2 小时内以技术人员反馈电话等形式响应,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应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 无法及时修复, 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或备机, 并保证在甲方故障通知发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4.2.7 如果设备需更换零配件, 乙方提供的配件须经甲方认可后, 方可用于维护和检修。

4.2.8 乙方为甲方维修和保养时, 乙方需提供厂家的正式报价清单和查询途径。

4.2.9 因设备生产厂商出现合同约定的设备的召回事件, 或出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合同约定的设备依生产厂商技术资料进行处理或办理停用, 待符合技术和安全要求, 并经甲方确认后, 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五、服务质量管理

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 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 乙方应立即响应, 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 17710432606。

5.1 考核周期服务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按以下时间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周 ☐月 ☐季 ☒年

六、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1 本合同生效后, 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 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6.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6.3 在保证甲方利益的情况下, 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可以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修商。但该等甲方同意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且乙方应当对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修商的行为、疏忽、违约或过失承担责任, 如同该等行为、疏忽、违约或过失是乙方自己作出的一样。乙方将尽可能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都将被涵盖在其与任何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修商订立的任何合同中。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 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 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7.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 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

8.1 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 此规定限额不适用, 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或未达到服务标准要求, 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 如乙方怠于或拒绝执行合同规定项目或约定,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 因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先行垫付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8.3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开机率未达到合同要求, 每低于每年开机保证天数一天, 保修期

顺延一天。当开机率低于约定限值，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差额赔偿。

8.4 乙方提供的配件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损坏或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8.5 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范，如乙方未按相关规定操作，造成任何一方以及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维修和保养服务内容”之 2.4 约定，未按照要求提交服务报告或服务报告不完整、不真实的，按照每次【500】元罚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8.7 如无特别约定，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合同款项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应支付合同款项的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乙方的直接损失酌情予以补偿。

8.8 如无特别约定，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应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

8.9 如甲方确认设备不再使用，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合同自动终止，此种情况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应根据多退少补原则按日结算已发生期间的服务费用。

九、终止

9.1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9.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注销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清算/重整等还债程序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未通知甲方的，则本合同亦自前述情形发生时自动终止，且如因乙方未通知甲方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9.3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9.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附则

10.1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10.2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乙方知悉并理解，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持续具有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是双方合作及乙方服务提供的基础和前提。因此，无论因何原因，当该等资质或能力发生变更、失效或终止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列为被执行人、丧失设备生产厂商有效的售后服务授权等情形，乙方保证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

10.3 本合同可以与乙方公司格式合同同时签署，互为附件。若本合同内容与乙方公司格式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

11.1 全责维保服务：指对于合同约定的设备故障维修、定期或不定期功能、性能及设备完整性保养、零部件更换、专业工具和设备设施的使用，以及人工工时与专业技术服务。

11.2 人工服务：指对于合同约定的设备故障维修、定期或不定期功能、性能及设备完整性保养、专业工具和设备设施的使用，以及人工工时及技术服务。

11.3 特定配件保用：指合同约定的设备的特定零配件的更换、维修、调试、保养及人工服务。

11.4 日常维护：指对于设备的运行状态（如自检、报警等）、机房的温度、湿度、电源的工作状态等的观察，设备表面、机房以及控制室的清洁卫生等。

11.5 预防性维护：指由乙方提供的、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周期性地对合同约定的设备系统地进行功能与性能检查，零部件定期更换、使用专用工具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等工作；以减少或避免偶然故障的发生导致设备停机，以及采取智能监测、远程监测和预警系统对医疗设备运行状况的实时、自动监控，准确预报潜在的错误和功能缺失，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可靠和安全有效，并在零部件需要更换之前将零部件运抵甲方场地，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十二、争议

- 12.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 12.2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12.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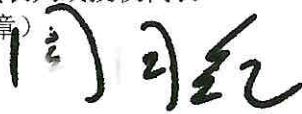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事项

- 13.1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时提供有关本合同货物及相关耗材发展的最新动态。
- 13.2 如货物涉及信息系统连接，乙方有义务免费配合甲方进行信息系统数据、接口等方面的连接。
- 13.3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以保障医疗数据保密性与可靠性，不得以任何方式造成医疗数据的泄露与泄密。
- 13.4 本合同未明确事宜比照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合同内容变更均应以书面约定为准。
- 13.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13.6 本合同正本4份，甲方3份，乙方1份。

十四、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
-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仅针对公开招标项目）
- 附件三：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针对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的合同）
- 附件四：设备安全质量检查及预防性维护内容
- 附件五：乙方承诺提供的预防性维护备件清单
- 附件六：双方约定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备件清单
- 附件七：原厂维修主要配件明细表
- 附件八：廉洁协议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68号 电话：010-5611234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318301495P 开户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账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甲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五环国际6-806 电话：010-67896440、1560107617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01HRHJ8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1210078801900000785 日期：2025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	--